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王利亚)

2024 年,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过去一年中,我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重点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王利亚,男,中国国籍,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民航广州管理局航管中心管制员、指挥调度室副主任,国际民航组织航委会委员、副主席,民航中南空管局副局长、党委书记兼副局长,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民航局运管管理中心主任,香港航空公司总裁、副董事长、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机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着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履行职责，积极投身于公司的各项治理事务中，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2次，全部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上，我充分运用自身在航空领域及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以客观、独立且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在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同时担任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全部亲自参加。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严格审议。在审议过程中，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2024 年共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凭借自身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评估、收益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保障公司投资活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共召开会议 3 次，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及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领导 2024 年度岗位业绩合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保公司薪酬政

策的公平性、合理性和激励性，有效激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王利群先生担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认为本次聘请王利群先生担任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王利群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请王利群先生担任总会计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23 年度）会议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

认真审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按公开定价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专项审计项目进展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同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地探讨和交流，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投资者电话沟通、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他们的关切和诉求，并在公司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办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管理层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公司亦对本人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的展开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以专题汇报等方式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机场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函》，机场集团对公司就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作出业

绩补偿承诺。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业绩承诺期由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延期至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原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不变，时间顺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两家酒店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聘请王利群先生担任总会计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通过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认真审议，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成本控制、收入增长、资产运营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经营状况总体良好，但也关注到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等挑战，并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and 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

盖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且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总体评价

2024 年，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这一年里，我见证了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展现出的坚韧与进取。公司管理层展现出了较强的执行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推动公司在运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我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加专业、客观的建议和支持，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独立董事：王利亚

2025 年 4 月 29 日